

中国各朝代 婚礼文化

易叡◎主编

◎ 吉林大学出版社

中国各朝代 婚礼文化

易轶◎主编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各朝代婚礼文化 / 易叡主编. --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7.1

ISBN 978-7-5677-8654-7

I. ①中… II. ①易… III. ①婚姻—风俗习惯—中国
IV. ①K89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23514 号

书 名: 中国各朝代婚礼文化

作 者: 易叡 主编

责任编辑: 佟桂先 责任校对: 佟桂先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7 字数: 170 千字

ISBN 978-7-5677-8654-7

装帧设计: 金都启航

北京春雨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 50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89580028/29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前言

中国自古以来就是礼仪之邦。何谓礼仪？礼，是发于人性之自然，合于人生之所需的行为规范。换句话说，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依据各自的身份所应遵循的行为规范和基本准则。仪，就是使礼得到体现的仪式。

而婚礼是什么？其实在中国礼学史上最早的三本著作《仪礼》《礼记》《周礼》中都已有所阐述，尤其是《礼记》一书中更是对婚礼做出了直接定义：“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故昏礼者，礼之本也。”礼之本！人的一生中每一个阶段、每一个重要时刻都会有特定的礼仪，而婚礼因为具有家族秉续传承的重要意义，因此被看作是人生中最重要礼节仪式，甚至可以升华为礼仪之邦的直接体现。

中华民族有着五千年的文明史，而在这五千年的历史之中，又蕴含着丰富的婚礼婚俗文化。然而，由于朝代更迭、时代变迁，后人们却渐渐丢失甚至放弃了很多传统的东西，以至于今天的婚礼形式被太多的欧美风格和日韩潮流所充斥。而有着我们自己传统烙印的中式婚礼，却成为了凤毛麟角的另类形式。

值得庆幸的是，今天我们看到越来越多的婚礼同仁在积极研究和推广传统婚俗文化。同时，我们也看到越来越多的婚礼人在积极运用和发展中式婚礼风格。应该说，这是我们这一代婚礼人的责任和义务，我们不能让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婚礼文化在自己的手中消失。也正是基于这样一份信念，易叡历时两年时间查阅大量文献资料写就此书。

本书以大量文献资料为依据，归纳总结了各朝各代婚礼仪礼形式、婚俗特点，并对各时期服装服饰及礼器物品进行了介绍。本书并非要为行业树立标准，也不是在纠正错误执礼。编写此书的目的只是想方便更多业内同仁了解和学习传统婚礼文化，激发更多婚礼人的热情，共同来传承华夏礼仪文明，发掘传统国学精粹，继而弘扬民族婚俗文化。

目 录

礼·仪	1
婚·义	7
婚·礼	11
礼·经	13
《仪礼·士昏礼》	13
《礼记·昏义》	45
要·义	56
先秦婚礼文化	63
历史概要	63
先秦婚仪	64
先秦礼俗	66
先秦服饰	67
先秦器物	76

先秦婚礼的现代应用	93
仪式	93
服饰	94
场布	96
秦汉婚礼文化	104
历史概要	104
秦汉婚仪	104
秦汉礼俗	106
秦汉服饰	108
秦汉器物	113
秦汉婚礼的现代应用	123
仪式	123
服饰	124
场布	125
唐代婚礼文化	130
历史概要	130
唐代婚仪	130
唐代礼俗	135
唐代服饰	138
唐代器物	143
唐代婚礼的现代应用	147
仪式	147
服饰	148
场布	149

宋代婚礼文化	152
历史概要	152
宋代婚仪	152
宋代礼俗	160
宋代服饰	165
宋代器物	171
宋代婚礼的现代应用	176
仪式	176
服饰	177
场布	178
明代婚礼文化	180
历史概要	180
明代婚仪	180
明代礼俗	184
明代服饰	186
明代器物	193
明代婚礼的现代应用	198
仪式	198
服饰	199
场布	199
清代婚礼文化	200
历史概要	200
清代婚仪	201
清代礼俗	206
清代服饰	210

清代器物	216
清代婚礼的现代应用	221
仪式	221
服饰	222
场布	223
民国婚礼文化	224
民国婚俗	224
民国服饰	229
民国婚礼的现代应用	235
仪式	235
服饰	236
场布	236
易叡全朝代婚礼秀主持词	238
可以用作传统婚礼主持词的诗文语句推荐	251

礼·仪

中国自古是礼仪之邦，执礼行事被看作是人们的行为轨范，并体现在社会生活中的方方面面。而作为人生五礼之一的婚礼，更是被古人定义为礼之根本。因此，要想了解婚礼及其深层的文化内涵，首先要知晓礼的渊源。

《说文解字》里的记载：“礼，履也。所以事神致富也。从示，从豊，豊亦声示，天垂象，见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三垂，日月星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示，神事也。凡示之属皆从示。豊，行礼之器也。从豆，象形。凡豊之属皆从豊。读与礼同。”

“礼”字未简化之前写作“禮”。徐灏注曰：“礼之名，起于事神。”起源于早期人类的祭祀活动。古人由于对大自然、祖先和鬼神的敬畏，而通过一些简单的方式表达这种崇拜，久而久之也就形成了一种约定俗成的祭祀模式，这就是原始的礼仪行为。

《礼记·礼运》：夫礼之初，始诸饮食。其燔黍捭豚^①，污尊而抔饮^②，蕢桴而土鼓^③，犹若可以致其敬于鬼神。

① 燔（fán）：焚烧，引申为烧烤。黍（shǔ）：古代专指一种子实叫黍子的一年生草本植物，亦称“稷”或“糜子”。捭（bǎi）：用手分开。

② 抔（póu）：用手捧东西。

③ 蕢（kuài）：古书上指赤苋菜。桴（fú）：击鼓的槌。

古时候人们把黍米和撕开的肉放在石头上烧熟来吃，在地上挖坑蓄水而用手捧着喝，用草茎做成鼓槌击打地面作为击鼓，在他们看来，用自己的这种生活方式来表达对于鬼神的敬意，也是可以的。

可见，礼最初的形态都寓含于部落族群祭祀自然鬼神的仪式行为之中，无论是用玉，还是通过简陋的饮食，其目的都在于“事神致福”，借助合乎礼仪的祭祀得到神明的佑护。随着国家体制的出现，统治阶级为了巩固对国家的统治，开始对各种仪式和人际交往的行为方式做出更完善的规范，从而形成通常意义上的礼仪。

孔子有云：“夫礼，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诗经》曰：‘相鼠有体，人而无礼；人而无礼，胡不遄死！’^①，是故夫礼，必本于天，殽于地^②，列于鬼神，达于丧祭射御、冠昏朝聘。故圣人以礼示之，故天下国家可得而正也。”

①遄：(chuán)：疾速。

②殽(xiào)：同“效”，效法。

礼，是先王用来遵循天的旨意，用来治理人间万象的，所以谁失掉了礼谁就会死亡，谁得到了礼谁就能生存。《诗经》上说：“你看那老鼠还有个形体，做人怎能无礼。如果做人而无礼，还不如早点死掉为好！”因此，礼得之于天，效法于地，取法度于鬼神，贯彻于丧礼、祭礼、射礼、乡饮酒礼、御礼、冠礼、婚礼、觐礼、交聘礼之中。所以圣人用礼来昭示天下，而天下国家才能步入正规。

礼仪在先秦时期就已形成。夏、商、周三代各有礼仪，并且是相因循变革而成。《论语·为政》：“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夏、商之礼，由于文献记载有限，后人难以知之详情。《论语·八佾》载：“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矣。”孔子都说，夏朝的文化、礼仪，我能讲出来，杞国的文化、礼仪却讲不出来。殷商的文化、礼仪，我也能讲出来，宋国的文化、礼仪却讲不出来。都因为流传下来的历史文化资料太少了，如果留下的历史文献充足，我也能讲出他们的文化、礼仪。

但通过《礼记》中孔子的评述，可以看到夏、商以及周代的礼制特点。

《礼记·表记》：“夏道遵命，事鬼敬神而远之，近人而忠焉。先禄而后威，先赏而后罚，亲而不尊。其民之敝，蠢而愚，乔而野，朴而不文。殷人尊神，率

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先罚而后赏，尊而不亲。其民之敝，荡而不静，胜而无耻。周人尊礼尚施，事鬼敬神而远之，近人而忠焉，其赏罚用爵列，亲而不尊。其民之敝，利而巧，文而不惭，贼而蔽。”

夏人的治国之道是尊崇君上的政教，虽然敬奉鬼神但却不把它作为政教内容，接近人情而忠诚，把俸禄放在第一位而把威严放在第二位，把赏赐放在第一位而把刑罚放在第二位，所以他们的政教可亲而不可尊。到了政教衰败的时候，百姓就变得愚蠢而无知，骄横而粗野，朴陋而缺乏教养。殷人尊崇鬼神，君上率领百姓敬事鬼神，把鬼神放在第一位而把礼仪放在第二位，把刑罚放在第一位而把赏赐放在第二位，所以他们的政教可尊而不可亲。到了政教衰败的时候，百姓就变得心意放荡而不安静，争强好胜而不知羞耻。周人尊崇礼法，贵尚施惠，虽然敬奉鬼神但却不把它作为政教的内容，接近人情而忠诚，以爵位的高低作为赏罚轻重的标准，所以他们的政教可亲而不可尊。到了政教衰败的时候，百姓就变得贪利而取巧，花言巧语而大言不惭，互相残害，互相欺骗。

所以，严格意义上的礼始于周公。武王去世，成王即位，但成王年幼不能治国，因而有周公摄政，代行天子事。《礼记·明堂位》说，周公摄政的第六年，天下平定，乃“朝诸侯于明堂，制礼作乐”，然后归政于成王。周公制礼作乐，奠定了古代中国的文化底蕴，影响深远。

特别是后来又出现了专门记载周礼的礼书，也就是《周礼》《仪礼》《礼记》，世称“三礼”。《仪礼》在三礼之中出现年代最早，其中的十七篇在西周既已形成，是礼的本经，又称《礼经》。而《周礼》是否为周公所著，已是无从考证，应该不是成书于一人，也不是成书于一时，但还是保存了古代的制度形制。从历史发展规律来看，周代礼仪因循夏、商，而更加完善。所以《论语·八佾》中孔子说：“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

周代礼仪体系已颇为完善，按《礼记》中所述，仅大礼就达三百种，而小礼更是多至三千种。尽管礼节繁多，但大体分为五类，这就是《周礼》中所说的五礼：吉礼、凶礼、军礼、宾礼、嘉礼。

吉礼，祭祀之礼。包括祭祀天、地、宗庙、五帝的大祀；祭祀社、稷、日、月、星、岳、镇、海、渎、帝社、先蚕、七祀、文宣、武成王、古帝王的中祀；

中国各朝代婚礼文化

祭祀司中、司命、司人、司禄、风伯、雨师、灵星、山林、川泽、司寒、马祖、先牧、马步等的小祀。

凶礼，丧葬灾变之礼。包括哀悼逝者的丧礼；通过减膳、撤乐对遭受饥馑疫病之地表示同情的荒礼；派遣使者赴受灾的诸侯国慰问的吊礼；盟国会聚财物救济受侵友国的餼（guì）礼；向遭受外侮或内乱的邻国给予资助的恤礼。

宾礼，天子与诸侯之间的礼仪。包括春季诸侯朝见天子的朝礼；夏季朝见的宗礼；秋季朝见的觐礼；冬季朝见的遇礼；天子会同诸侯国征伐不臣服的诸侯国的会礼；天子十二年未出巡而四方诸侯来朝会的同礼；诸侯不定期派遣使臣朝见天子的问礼；诸侯每三年派遣使臣朝见天子的视里。

嘉礼，喜庆活动的礼仪。分为六类：饮食礼，即各阶层人们的饮酒和进食礼仪；婚冠礼，包括公冠礼、士冠礼和婚娶之礼；宾射礼，即射箭活动分宾主、按等级遵循的礼仪；飧（xiǎn）燕礼，即筵宴之礼；脤膾（shèn fán）礼，即祭祀后将祭肉分赐给助祭者的礼仪；贺庆礼，即祝贺喜庆之事的礼仪。

周代定制的礼仪制度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成为上至统治者、下至布衣白丁都应遵循的礼仪规范，是中国先秦时期最严整、最文明的制度和礼仪，并对整个封建社会都有着深远的影响。因此，可以说周代中国礼仪习俗已经形成。

春秋时期，周室衰败，诸侯纷争，周礼受到很大冲击，出现了“礼崩乐坏”的局面。此时，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主张回归周公确立的礼乐制度，并将“仁”作为济世救民的理论主体。《论语·季氏》更提出：“不学礼，无以立”的说法，认为不学礼的人是难以立足于社会的，并将礼列为“六艺”之首。可以说，春秋战国时期，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把周礼从制度层面，带入了礼学思想层面，成为一种真正意义上的学术。远肇宋明理学之先河，影响极其深远。

汉代，中国礼仪习俗进入发展阶段。汉武帝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将《诗》《书》《礼》《易》《春秋》合称为“五经”，奠定了经学的正统地位。其中的《礼》就是记载古代儒家传习礼仪的最早的著作《仪礼》。儒学正统地位的确立，使儒家的礼仪成为礼仪习俗的主流，推动了礼俗的发展。

东汉末年，郑玄分别给成书于先秦和西汉的《周礼》《仪礼》《礼记》三书作注，又写了《三礼目录》一卷，从而形成了“三礼”的提法，并被后世所接受。

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国长期处在动乱之中，天灾人祸不断。礼教上，一方面佛、道二教异军突起，来势汹汹，这些都对传统礼仪构成了冲击。尽管传统礼仪受到挑战，但并没有出现一蹶不振的局面。不少人鉴于当时浮华骄矜、肆意毁誉的世风，退而致力于对家中子孙后代的教育，留下了不少家训类文字。比如我们熟知的：刘备告诫刘禅的“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以及诸葛亮《诫子书》中的“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等，都成为千古名言，流传久远。这都表明，这个时期的传统礼仪并没有没落，它在严峻的历史风浪中经受住了考验。

唐代，国家强盛，政治稳定，经济发达，文化繁荣，礼仪也达到了古代的鼎盛时期。唐玄宗开元年间，在隋礼和《贞观礼》《显庆礼》的基础上进行大规模整理，纂修完成《大唐开元礼》。《开元礼》较前代礼仪更具系统性和完整性，成为封建礼制的最高典范，此后几个朝代的礼制基本上没有超过它的。

宋代礼仪开始与朝廷典章制度分离，走向民间，逐渐与今人对礼仪的理解相近。北宋司马光在《仪礼》的基础上，根据当时礼俗情形，撰写《书仪》，南宋朱熹则在《书仪》的基础上撰写《家礼》。此类礼书的内容与朝廷礼制有所不同，主要侧重在冠、婚、丧、祭“四礼”和一些民间日常生活的行为规范，和民众生活更为贴近，更具实用价值。朱熹《家礼》还特别强调强本节末，简化仪节度数，比如把婚姻“六礼”简化为“四礼”，也就是将纳采和问名相合、纳吉和纳征合并。就传统礼仪的衍变而言，这种变革无疑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尤其是朱熹《家礼》，在明清二代几乎传遍全国，成为家庭礼仪的准则。

元代统治者虽然沿袭了宋代礼制，口头上尊孔，并任用一批汉族士大夫，但实际是轻视汉儒的。元朝贵族坚持蒙古族礼俗，蔑视汉族礼仪，而在汉儒看来，这是“灭裂礼法”。由于在游牧文化和农耕文化上的矛盾没能很好解决，致使礼仪在元代未能得到发展。

明代建立之初特别注重礼制的规范，对各级官吏和普通百姓的衣食住行加以严格规定，不许有僭越（jiàn yuè 超越本分）等级的行为，甚至不惜用最严厉的法律制裁，来强行实施等级礼制。这种律令严明、恪守礼仪的局面并没有维持多

久。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财富积累的增加，特别是商业的繁荣，加之朝政日渐腐败，法制松弛。因此，从嘉靖年间开始，庶民越礼逾制也就蔚然成风，愈演愈烈，房屋服饰、礼仪排场越来越奢华，世风以奢侈为荣。这种风气直接影响到人们的观念，许多人开始追求金钱，唯利是图，传统的忠孝节义发生动摇。这种现象一直延续到明末，随着明清王朝的嬗递（shàn dì 演变更替），满族入主中原，又一次强化了封建专制统治，传统礼仪再度被奉为金科玉律，越礼逾制之风才悄然褪去。

清王朝为了加强权威，强化等级礼制，把朝廷礼仪推向了极端。

婚·义

人类并非有了婚姻就有婚礼的，人们为什么要举行婚礼，并将之看作神圣之事？其实，婚礼的出现乃源于人们对天地神魂神话原型的仪式性模仿，其初衷在于繁衍创生。

杂乱婚。男女婚姻的配合，是自然界的法则，也是人性的需要。然而在原始社会的母系氏族时期，两性之间还只是杂乱性交关系，没有任何规范性的婚姻制度。生活在一起的原始部落，是一个劳动生活单位，同时也是繁殖结构。部落内成年女子都是成年男子的妻子，反之成年男子也是所有成年女子的丈夫。因而在当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之间发生性行为是无法避免的，也是正常的。《吕氏春秋·恃君览》中说：“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无进退揖让之礼。”这种近亲繁衍造成的杂婚，造成部族之中，人们只知道自己的母亲是谁，而不知道谁是自己的父亲，也没有亲戚兄弟姐妹和夫妻之别，更没有上下之分，也没有进退让步的礼节。在这种杂婚的风俗下，很难形成任何家族。

血缘婚。随着杂婚的进一步发展，原始社会时期又逐渐形成了排斥父女、母子之间不同辈分的杂婚，而以同胞兄弟和姐妹之间的婚姻为基础的血缘婚。血缘婚模式下，同辈分男女之间既是兄弟姐妹，又是夫妻，一群兄弟与姐妹互相共夫或者共妻，子女为群体共有，把男子的长辈作为共同的父亲。一个兄弟有多少直系或旁系姐妹，就有多少妻子。反之，一个姐妹有多少直系或旁系兄弟，也就有多少个丈夫。随着这种婚姻群体由直系同胞向所有的旁系同辈扩展开来，也就形成了人类最早的社会组织形式，即血缘家族。

多偶婚。传说伏羲与女娲就是兄妹结为夫妇，也正是体现了原始社会血缘婚的婚姻模式。相传伏羲氏制嫁娶，规定一群兄弟与另一群姊妹的通婚，兄弟共妻，女子共夫。同样，一群姐妹与另一群兄弟通婚，姐妹共夫，兄弟共妻。这也就是

原始社会中的另一婚姻模式，即多偶婚。这是一种在排斥血缘婚的基础上允许其他两族兄弟和姐妹之间的群婚，比血缘婚要更加进步。同时，伏羲开始制定姓氏，实行同姓不婚，对于人种的进化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伏羲也被认为是中国姓氏文化的始祖。

制嫁娶，定姓氏，也将社会推进到母系氏族阶段。因为人们仍然只是知道自己的母亲，而不知道父亲是谁，所以姓氏的世系也只能按母亲这边来确定。我国古代为女子成姓，而所有古姓，大多以女字为偏旁，如姬姓、姜姓、好姓。

对偶婚。多偶婚出现以后，氏族成员只能从别的氏族得到丈夫或妻子，自然受到相应的约束和制约，婚姻的构成，一般由氏族内长辈亲属安排，或通过议婚定约，或通过物品交换，甚至通过武力抢夺来实现，这就逐渐出现了具有独占特点的对偶婚。这种婚配模式越来越排斥兄弟或姐妹配偶的共有，从而形成了一个男子和一个女子的同居关系。在对偶婚中，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间有一个主妻。同时，一个女子在许多丈夫中间，有一个主夫。据《史记·五帝本纪》记载，舜一次就娶了尧的两个女儿娥皇、女英为妻。娥皇为后，是主妻，女英为妃，是次妻。又载，娥皇、女英与舜的弟弟有着“并淫”现象。这说明，作为女人，除了主夫之外，还有次夫。

专偶婚。随着父系氏族社会的出现，逐渐形成的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但与现代社会一夫一妻制有本质区别。它不是自然选择规律作用的结果，而是私有制确立的结果。由于生产劳动和战争对男子的需要，男子的数量在不断减少，从而造成女性人口过剩。这种情况下造成女性地位的下降，加之多偶婚的遗风影响，在一些实行对偶婚的氏族中，实际是一种多妻占有制。在这种婚姻家庭中，妻子、子女和财产都为丈夫私有。这种婚姻的特点是男权至上，它实际只是对妇女而不是对男人的一夫一妻制。

媵妾制。所谓媵（yìng），是指随同女子出嫁的妹妹或侄女。而妾，则是指男子在妻子以外娶的女子。据《仪礼·士昏礼》记载：“媵，送也，谓女从者也。”《公羊传·庄公十九年》记载：“媵者何？诸侯娶一国则二国往媵之，以侄、嫡从。”意思是说，诸侯娶了一国之女为妻，女方要把她的侄（侄女）、嫡（妹妹）随着也嫁过来。同时，还有两个和女方同姓的国家也可以送女子作为陪嫁，这些随嫁女子统称为“媵”。媵的身份比妻低、比妾高。妾制出现的比媵制晚，妾的名称最早见于《礼记·内则》：“聘则为妻，奔则为妾。”妻子是经过明媒正娶的，纳妾则不拘于礼数，因此妾常常遭受社会歧视。妾的来源多种多样，可以是

买来的贫家妻女，也可以是家中的女仆或家仆的女儿，也可以是女俘或罪犯的妻女，甚至可以是亲朋所馈赠之人。

到了秦汉时期，媵妾制变成了封建宫廷的后妃制。隋唐时期，媵妾制更加完善，法律只禁止多妻，不禁止多妾。宋代至明清时期沿袭唐俗，媵妾遍及各地，士大夫之家大多妻妾成群。

等级婚。随着封建社会等级制度的完善，婚配模式也渐渐转向门当户对的婚姻习俗。所谓门当户对就是指什么等级或身份的家庭只能与相同等级身份的家庭通婚。它讲究的是家庭经济实力和社会地位的基本相当或对等，目的是阻止出身下层社会的人通过通婚来实现向上流社会的流动，以维护本阶级的利益。

夏商周时期，其实就已经实行了严格的贵族内部婚姻，贵族只能与贵族联姻，而庶人则只能在本阶级内部“匹夫匹妇”为婚。到了三国时期，魏国定立的“九品中正制”，更是严格区分了贵族官僚与庶民之间的界限，良贱不得通婚的规定已上升到国家法律的规范中。魏晋南北朝时期，婚制上的尊卑等级格外森严，婚姻讲究门第家世，门当户对，同类为婚。法律不但禁止良贱通婚，而且连士族与庶族联姻，都会被视为逾制。到了唐朝，唐律更加严禁良贱通婚。北宋法典不仅照抄了唐律中有关良贱不婚的全部条文，而且对良贱通婚所生子女的处理都进行了明确规定，其原则是不知情者从良，知情者从贱。元明清各朝法律也都对良贱为婚予以严格要求。

由此可见，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婚姻缔结都有着鲜明的等级特点，都深深地打上了等级观念、门当户对的烙印。

尽管自原始社会开始到封建社会的各朝各代，都充斥诸如杂婚、血缘婚、多偶婚、专偶婚、对偶婚、等级婚，甚至媵妾制等等这样那样陈腐的婚姻形式体制，但从周公制礼之后，儒家的礼学先贤们还是将经过明媒正娶而男女相合的婚娶礼仪之事，看作是“诸礼之本”。

《礼记·昏义》：“敬慎重正而后亲之，礼之大体，而所以成男女之别而立夫妇之义也。”婚礼的根本目的是在明确男女有别的基础上，确立夫妇之间的道义。和父母兄弟的关系不同，夫妇之间并无血缘关系，其匹配模式的形成完全属于“义合”，与君臣、朋友相似，合则留、不合则去。《新语·道基》云：“骨